

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 研究生辅导员管理办法

煤化党字〔2021〕1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与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切实加强我所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和研究生辅导员（以下简称“辅导员”）队伍建设，按照《中国科学院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校发学字〔2021〕54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所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辅导员是开展研究生（以下简称“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和指导者，是我所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辅导员应努力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人。

第二章 岗位设置和职责要求

第三条 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相关要求，结合我所实际情况分类设置专、兼职辅导员岗位。

（一）专职辅导员是指在一线专职从事学生日常管理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研究生办公室工作人员均为专职辅导员，其各自职责依据第六条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分工，

统筹安排。

（二）兼职辅导员是指从我所在职职工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以及其他符合第四条要求的我所在职职工中选聘的兼职从事辅导员工作的人员。

第四条 辅导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二）热爱学生工作，甘于奉献、潜心育人，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知识储备，掌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务相关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

（四）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沟通表达能力，以及教育引导、调查研究能力；

（五）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第五条 辅导员工作的要求是：

（一）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

（二）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

（三）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成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六条 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二）党团建设。在所党委统一领导下，由研究生党总支和所团委具体指导学生党支部和团支部建设，开展学生干部的选拔、培养和考核、激励工作。

（三）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四）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开展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参与组织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组织学生开展社会实践和勤工俭学活动，做好学生困难帮扶。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本科生辅导员还应参与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

（五）心理健康教育。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六）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健康教育等。

（七）校园危机事件应对。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参与中国科学院大学及我所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

（八）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协助中国科学院大学就业指导中心对学生进行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九）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第三章 日常管理与考核

第七条 研究生办公室是负责我所辅导员队伍建设的职能部门。在所党委领导下，与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做好专兼职辅导员的选聘、培养、培训和考核等管理工作。

第八条 强化辅导员队伍培训。将辅导员培训纳入教师队伍和党务干部培训整体规划。辅导员培训工作坚持专职与兼职相结合、所内与所外相结合、岗前培训与日常培训相结合、全员培训与骨干培训相结合、日常工作与赛事锻炼相结合，建立分层次、多形式的培训体系，确保每名专职辅导员每年参加不少于 16 学时的校级培训，推荐专兼职辅导员参加国家级或省级培训，推动辅导员坚定职业自信，提升业务能力。

第九条 根据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参照中国科学院大学辅导员队伍考核评价体系，制定我所辅导员工作考核的具体办法。

第十条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参照相关研究所做法，为兼职辅导员发放兼职辅导员岗位津贴 200 元/(月·人)，由所经费支出。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研究生辅导员管理办法》（煤化字〔2021〕3号）同时废止。